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调整交通事故责任限额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双方理解并同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可就符合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交通事故情形的赔偿限额进行约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该情形虽包含在主险保险情形中，但不重复计算赔偿，出现该情形时，仅以本附加险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限额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